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31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：30 个月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登记表备案意见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请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配套规定和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核准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法规〔2015〕404 号）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国土局、城建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计局